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9405號

債 權 人 王 俊 凱 住 屏 東 縣 長 治 鄉 香 楊 路 1 巷 68 之 1

債 務 人 蕭 柏 維 住 屏 東 縣 ○ ○ 鄉 ○ ○ 路 00 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經本院分別通知其應於113年8月29日、113年10月21日會同地政人員及不動產估價師到不動產現場進行指界及鑑價，前開通知已分別於113年8月5日、113年10月9日寄存於長治派出所，其兩次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致执行程序無從續行。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黃 堤